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目的：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均依本程序辦理。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但金融相關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資金貸與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經董事會認定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簡稱借款人)。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除上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業務往來之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貸放時淨值之20%。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100%，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0%。且融通期間以二年或二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

五、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資金之貸與，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二)資金貸與之利息，以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銀行短期放款最高利率計算之，每月計息一次。

六、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借款人申請借款時，應由財務部門建立徵信資料，詳實調查，並簽奉總經理核准後，提

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並依下列貸放程序辦理：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徵信：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部門辦理徵信作業。
2.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財務部門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業主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貸款核定：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部門人員應將婉拒理由，於簽奉總經理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經辦單位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3. 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經辦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2.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財務部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地段、地號標示。

2. 保險期間應涵蓋資金貸與期間。

(七)撥款：

借款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質)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八)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七、還款：

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借款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八、抵押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借款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十一、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財務部門平時應注意借款人之經營狀況是否正常，並定期(每季)提出複審報告。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十二、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控管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比照母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十三、其他事項：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十四、本作業程序自民國 86 年 7 月 26 日起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民國 88 年 6 月 25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第八次修訂
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第九次修訂